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伤保险自治区级 统筹政府责任分担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政策依据。为进一步明确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推动工伤保险高质量发展，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和工伤保险各项待遇支付，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6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关于推进完善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责任确定。全区实行工伤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收统支后，自治区人民政府承担全区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所辖地区工伤保险扩面征缴、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基金风险防控等属地责任。

第三条 基本原则。按照基金统一收支、责任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事权与财权、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和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合理确定分担办法。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四条 责任分担。预算年度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因非政策性因素未完成工伤保险费预算收入的缺口部分（社会保险费预算收入缺口部分分担金额=当年社会保险费预算收入额-当年社会保险费实际收入额）以及参保扩面任务未完成、违规支出等因素造成的基金减收增支额全额承担。

自治区根据全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和有关政策规定，适时调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分担办法。

第五条 资金来源。分担资金由各市、县（区）同级财政公共预算予以保障，应足额上解至自治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三章 政府责任履行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的统—领导，对全区基金实行统筹安排，督促各级人民政府积极落实工伤保险各项工作职责，合理确定各地人民政府分担责任，确保全区工伤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承担本地工伤保险工作的属地责任，做好执行政策、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财政投入、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督等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应支尽支，确保基金安全。

（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要统筹做好自治区级统筹工作协调、责任分担机制落实、预算执行监督、基金缴拨和预测预警、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七条 绩效考核及结果运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加强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将各市、县（区）完成工伤保险收入预算任务、预算执行偏差率、落实责任分担资金、确保各类人员应保尽保、基金应收尽收等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第八条 违规处理。各市、县（区）因违反中央和自治区工伤保险政策所造成的基金减收增支额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自治区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约谈及问责。

第九条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伤保险基金的审计、稽查等工作。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加强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对违规使用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涉嫌违纪及职务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我区原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